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可能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先閱畢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應先細閱該節。

###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投入服務，當時創辦人成立廊坊新奧，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建造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本集團之燃氣供應業務乃透過現有項目公司進行，即廊坊新奧、聊城新奧、北京新奧及葫蘆島新奧。於收購公司（即京谷新奧、青島新奧及京昌新奧）之收購完成及荊州項目、城陽項目及諸城項目開始投入服務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於中國10個燃氣項目的權益。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為合共22,823、30,607及66,253家住戶及131、165及242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公司已為合共68,160家住戶及259個商業及工業地點接駁燃氣（即為彼等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約148,91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燃氣）。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採購天然氣，彼等為境內石油及燃氣勘探及生產公司。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包括中輸管道、儲配站、主幹管道、支管道及其他配套設施，如儲氣罐及調壓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項目公司擁有及經營長達285公里之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及合共10個儲配站。

雖然中國極為倚賴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做法由來已久，但中國政府近年大力鼓勵使用其他更環保之能源，如天然氣及原油，以減輕燃煤造成的污染及對環境的破壞。由於中國天然氣業仍處於萌芽階段，一九九九年天然氣用量僅佔中國總能源用量2.8%，故董事相信天然氣業的增長潛質優厚。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首次接駁燃氣而可收取之接駁費及燃氣使用費，而在較低程度上亦源自銷售燃氣器具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100,000元、人民幣52,900,000元及

## 概 要

人民幣122,300,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接駁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7%、72.8%及82.8%。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燃氣使用費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2.0%、27.1%及16.8%。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下表概述有關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若干資料。

	現有 管道長度 <sup>(1)</sup> (公里)	現有 儲配站數目	現有儲配站之 合共日設計 供氣能力 (立方米)	已訂約供氣 地點數目 <sup>(2)</sup>	燃氣 接駁數目 <sup>(2)</sup>	估計住戶每 日燃氣用量 <sup>(3)</sup> (立方米)	商業及工業 客戶之已 裝置日設計 供氣能力 <sup>(4)</sup> (立方米)
<b>現有項目公司</b>							
廊坊新奧	157	4	409,800	52,088戶及 221個地點	46,074戶及 215個地點	18,430	127,519
聊城新奧	41	1	50,000	6,865戶及 16個地點	4,298戶及 14個地點	1,719	6,140
北京新奧	17	1	72,000	3,437戶及 8個地點	2,778戶及 8個地點	1,111	5,101
葫蘆島新奧	42	1	30,000	17,243戶及 20個地點	14,547戶及 20個地點	5,819	9,254
<b>收購公司</b>							
京谷新奧	9	1	72,000	1,282戶及 1個地點	135戶及 1個地點	54	400
青島新奧	3	1	12,000	1,184戶	44戶	18	—
京昌新奧	16	1	72,000	1,248戶及 1個地點	284戶及 1個地點	114	500
<b>新項目公司</b>							
荊州新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城陽新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諸城新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總計</b>	<b>285</b>	<b>10</b>	<b>717,800</b>	<b>83,347戶 及267個地點</b>	<b>68,160戶 及259個地點</b>	<b>27,265</b>	<b>148,914</b>

## 概 要

附註：

- (1)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2) 已訂約供氣地點數目與燃氣接駁數目兩者之差額乃指將進行之接駁工程。
- (3) 估計住戶每日燃氣用量乃根據已接駁燃氣之住戶數目，以及假設每戶估計日均燃氣用量0.4立方米計算。
- (4) 商業及工業客戶之估計每日燃氣用量乃根據已接駁燃氣客戶各自供氣合同所載之彼等燃氣器具設施之已裝置設計日供氣量之50%計算。
- (5) 地點指商業地點及工業地點。

###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為：

- 本集團是中國境內最早從事管道天然氣業務之民營分銷商之一，具有一支富經驗的管理及營業隊伍。
- 本集團專注於管道燃氣業務，受惠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尤其受惠於有關鼓勵使用天然氣及推動環保之政策。
- 本集團在不斷擴展之管道燃氣市場上處於有利位置，能捕捉及取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並能把握預計經營地點之人口及經濟發展以開拓業務。
- 本集團能夠獲得地方政府授予獨家經營權或優先發展權，在經營地點供應管道燃氣。
- 本集團擁有均衡的客戶群，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使本集團享有多種收入來源，以降低過份依賴某一類客戶之風險。
- 本集團因品質及安全監控程序嚴謹及其經驗而擁有向顧客提供良好安全及可靠之燃氣之實質業績。

### 業務宗旨

本集團之業務宗旨為：

- (i) 進一步發展現有經營地點；
- (ii) 進一步拓展至新經營地點；
- (iii) 進行研究及開發，以提升現有管道燃氣技術；及
- (iv) 取得技術性品質控制證書，透過採用嶄新資訊系統，改善經營效率及客戶關係。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壯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可提供資金讓本集團達到其業務宗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74,000,000港元（按預計最低配售價每股1.15港元計算）。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109,000,000港元用作建造管道；
- (ii) 約31,000,000港元用作建造儲配站；
- (iii) 約31,000,000港元用作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公司之收購；及
- (iv) 約3,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內部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之能力。

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及／或中國之商業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倘配售價為每股高於1.15港元（最高不超過1.25港元），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達約17,000,000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興建管道，而其餘約20%將用於興建儲配站，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宗旨及策略－落實目標」一段。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扣除有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按預期每股最低配售價1.15港元計算）。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籌集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持續經營及拓展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並不足以敷實施本售股章程「業務宗旨及策略－落實目標」一段所述之目標所需。因此，本公司亦將使用經營所得內部資金及／或透過其他集資措施以增加額外資金，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資金，落實目標或會調整，又或不會落實部分目標。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有所改變時發表公佈。

## 概 要

### 配售事項的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sup>(1)</sup> .....	180,000,000股		
配售事項後的股份數目 <sup>(2)</sup> .....	600,000,000股		
		最高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
配售價 <sup>(3)</sup> .....	每股1.25港元		每股1.15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 <sup>(4)</sup> .....	750,000,000港元		69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按配售價計算) .....	0.58港元		0.55港元

附註：

- (1) 此乃指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之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此乃指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內所提述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倘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之認購反應顯示，價格有需要下調，本公司及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於價格釐定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少於1.15港元。倘因任何原因，配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預期時間表將會延遲。倘指示之配售價有所減少或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或倘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價格釐定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在創業板網頁上刊登有關公佈。
- (4) 市值乃按上文附註(2)之600,000,000股計算。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合併業績，有關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創辦人所貢獻）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於往績期間已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而本集團於廊坊新奧之額外股本權益及於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收購日期起已一直存在為基準而編製。此概要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一九九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31,941	38,508	101,282
燃氣使用費	9,045	14,342	20,517
銷售燃氣器具	123	73	471
	<u>41,109</u>	<u>52,923</u>	<u>122,270</u>
銷售成本	<u>(18,327)</u>	<u>(23,492)</u>	<u>(58,362)</u>
毛利	22,782	29,431	63,908
其他收入	324	793	945
退回稅項	—	2,656	5,180
銷售開支	(222)	(273)	(2,041)
行政開支	(3,449)	(3,690)	(9,153)
其他經營開支	(656)	(45)	(357)
	<u>18,779</u>	<u>28,872</u>	<u>58,482</u>
經營溢利	18,779	28,872	58,482
利息開支	(2,957)	(3,300)	(8,112)
	<u>15,822</u>	<u>25,572</u>	<u>50,370</u>
除稅前溢利	15,822	25,572	50,370
稅項	(2,373)	(3,836)	(6,976)
	<u>13,449</u>	<u>21,736</u>	<u>43,39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3,449	21,736	43,394
少數股東權益	(4,117)	(6,653)	(6,018)
	<u>9,332</u>	<u>15,083</u>	<u>37,376</u>
年度溢利	<u>9,332</u>	<u>15,083</u>	<u>37,376</u>
股息	<u>—</u>	<u>—</u>	<u>30,529</u>
每股盈利（人民幣）（附註）	<u>2.2</u> 仙	<u>3.6</u> 仙	<u>8.9</u> 仙

附註：每股盈利乃按有關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及420,000,000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呈列各年已發行。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須承擔若干風險，茲將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風險**
  - 初期資金支出需求龐大
  - 倚賴經營地點之經濟發展
  - 價格管制
    - 接駁費
    - 燃氣使用費
  - 倚賴經營地點之物業發展
  - 倚賴天然氣供應商
  - 有限度保額
  - 環保責任
  - 合營企業風險
  - 控股公司風險
  - 倚賴主要管理層
  - 擁有權集中
  - 可能需要之額外資金
  
- **有關行業之風險**
  - 替代產品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法例、規例及政策之轉變
  - 優惠稅項條文之轉變
  - 外匯條例之轉變
  - 貨幣及匯兌波動
  
- **有關配售事項之風險**
  - 市場交投淡靜及股價有可能波動
  - 於其他市場之發展

## 概 要

### 公司重組

本公司重組過程詳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內。鑑於(其中包括)公司重組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現有股東	於本集團 投資之日期	配售事項		每股 平均成本 (港元)	投資 總額 (港元)	凍結 索償期 <sup>(4)</sup>
		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sup>(4)</sup> (千股)	(%)			
Easywin <sup>(1)</sup>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20,000 <sup>(3)</sup>	70	0.23	96,168,000	一年
王先生 <sup>(2)</sup>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20,000 <sup>(3)</sup>	70	0.23	96,168,000	一年
趙女士 <sup>(2)</sup>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20,000 <sup>(3)</sup>	70	0.23	96,168,000	一年

附註：

- (1) Easywin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王先生及趙女士為夫婦。
- (3) 上述三度提及之420,000,000股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持有50%權益之Easywin所持有。
- (4) 根據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於股份自上市日起計首六個月期內不得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及保薦人承諾，自股份上市日起計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或彼將不會出售任何其或彼各自於相關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致使彼等於該出售後停止控制超過總額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